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通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话及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文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宝通工程25.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允原则，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

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